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業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 年 9 月 15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籌備監察業務應辦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
2	100 年 10 月 30 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第 1 次)		1. 轄區分配 2. 審議有關事項。	縣選舉委員會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
3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 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3. 籌備監察業務應辦事項。		條。
4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縣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2 款。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
5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止				
6	100年11月28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8)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p> <p>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p>	縣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0年12月5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第2次)		審查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政見稿。	縣選舉委員會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

8	100 年 12 月 9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 1 組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 1 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免法第 33 條。
9	100 年 12 月 17 日前	選、監、檢、警聯繫會議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研討有關選務等配合支援事宜。	縣選舉委員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
10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以投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100.12.17-101.1.13 止。 2.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免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1

			日前 1 日 向前推算 28 天)		2. 縣選 舉委 員會	項、第 4 項。
11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選、監、 檢、警聯 繫會報		1.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必要 時舉行會報。 2. 會報之翌日紀錄應報上級 選委會備查並副知有關機 關。	縣選舉委 員會	花蓮縣選 舉委員會 與檢察機 關及警察 機關聯繫 要點第 2、3 點。
12	100 年 12 月 21 日	1. 區域、 原住民 立法委 員選舉 候選人 抽籤決 定號次 2. 全國不 分區及 僑居國 外國民 立法委 員選舉 候選人 名單公 告之政 黨號次	候選人名 單公告 3 日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 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 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 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 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 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 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 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 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 理。 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 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 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 34 條 第 4 項、 第 5 項、 第 6 項、 第 7 項， 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抽籤		為 1 號，免辦抽籤。		
13	100 年 12 月 25 日前	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 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
14	100 年 12 月 26 日前	召開監察 小組委員 會議(第 3 次)		審查候選人申請之競選辦事處。	縣選舉委員會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
15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辦理公辦 政見發表 會等	立法委員 選舉競選 活動期間 (以投票 日前 1 日 向前推算 10 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7 條第 9 項、第 48 條。

16	101年1月11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8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17	101年1月13日前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應於本(101)年1月13日前為之。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2條 公職選罷法第44條
18	101年1月1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各投票所、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3項， 細則第24條至第28條。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19	101年1月16日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

	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p>本（16）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p> <p>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p>	縣選舉委員會	第1項、第2項第3款，細則第42條。
--	--------------------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